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英淡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英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前某日，在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之7-11統一超商，將其自然人憑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先生」之人，再以LINE傳送其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容任詐欺集團成員憑藉黎英淡前開資料，申辦下列帳戶，以此方式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下稱兆豐帳戶）
2	華南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所示之人

01 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2 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三、被告之辯解、辯護意旨

09 (一)被告辯稱：我當時是要辦理貸款才會提供上開資料給「陳先
10 生」，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當時我的貸款資訊已經不
11 見了，但我是透過越南同鄉友人武氏葉介紹辦理貸款，她應
12 該有留存相關資料等語。

13 (二)辯護意旨：被告經由越南同鄉武氏葉的介紹，認識「陳先
14 生」要辦理貸款，「陳先生」要求被告拍攝身分證、健保卡
15 的正反面，之後又說要查驗身分，要求被告申辦自然人憑
16 證，被告誤信「陳先生」的話術才會交付上開資料，被告並
17 不知道詐欺集團會冒名申辦數位帳戶做為人頭帳戶使用，被
18 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故意等語。

19 四、不爭執事實與爭點

20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不爭執事實
1	被告於113年3月18日前之某日，在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之7-11統一超商，將其自然人憑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先生」之人，再以LINE傳送其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給「陳先生」
2	被告為上開數位帳戶之名義申辦人
3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方式，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而受騙上當，將所示之款項，匯入所示之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22 (二)爭點

核心爭點
被告交付自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檔案給「陳先生」時，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故意？

01

子爭點

- 1.被告是否是為了要辦貸款，而將上開資料交給「陳先生」？
- 2.被告是否能預見到詐欺集團冒名申辦上開數位帳戶作為詐騙、洗錢的人頭帳戶？

02

五、爭點之判斷

03

(一)依據證人武氏葉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及其當庭提出之對話紀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559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以認定以下脈絡事實：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1.武氏葉因有貸款需求，而於113年2月19日在網路上向「陳先生」貸款，並將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傳給「陳先生」，且將自然人憑證寄給「陳先生」。
- 2.被告剛好找武氏葉聊天，因而知悉武氏葉正要辦貸款，被告亦有貸款之需求，武氏葉將「陳先生」的LINE聯絡資訊告知被告。
- 3.武氏葉遭詐騙集團冒名申辦數位帳戶，且作為詐欺之人頭帳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被告雖然沒有辦法提供其與「陳先生」的貸款對話資料，但本院認為武氏葉上開介紹被告向「陳先生」貸款之證詞內容應屬真實，理由如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1.被告在偵查中，就已經清楚陳述上開情節，其辯解前後一致。
- 2.武氏葉遭冒名申辦數位帳戶的日期為113年2月28日、113年3月1日，本案被告上開數位帳戶申辦之時間為：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日，兩者時間幾乎一致。
- 3.武氏葉上開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10之被害人，本案附表編號4之被害人相同，可見被告與武氏葉都是遭同一個詐騙集團以貸款為話術騙到自然人憑證、身分證與健保卡的照片檔案，之後遭冒名申辦數位帳戶。

27

28

29

(三)因此，可以認定被告是為了要向「陳先生」辦理貸款，才會依照指示交付自然人憑證、雙證件之照片檔案。而數位存款帳戶本質上雖然是銀行存款帳戶，但其係以網路方式申請開

01 立，依不同身分驗證方式分為不同類型，並結合自然人憑
02 證、信用卡、既有帳戶驗證、OTP、臨櫃留存行動電話、視
03 訊等數位驗證機制，對一般民眾而言，確屬近年金融科技發
04 展下之新興開戶模式，此與傳統到銀行櫃台辦理帳戶開立之
05 經驗已有明顯差異，其運作方式，已不是一般民眾傳統理解
06 中「本人持證件親赴銀行櫃台辦理開戶」之單純模式，是本
07 案應審究者，並非僅在於被告交付自然人憑證、雙證件照
08 片之行為，客觀上是否具有高風險性、可受非難，而在於
09 依卷內證據，是否足以認定被告於交付當時，主觀上已知
10 悉，或至少容任他人將利用上開資料冒名申辦數位帳戶，
11 並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被告為外籍配偶，本案
12 又是經由同鄉武氏葉的介紹才與「陳先生」聯繫辦理貸款，
13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具有此一主觀認識，且被告與武
14 氏葉受騙情節相仿，並無理由為差別的認定，則被告之行
15 為，至多僅能評價為因有貸款需求而輕信他人、警覺不足，
16 尚難認定其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四)況且，對於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我們不會僅因詐術內容事後
18 看來荒謬、誇張、顯有可疑或質疑被害人為何不撥打165反
19 詐騙電話求證，即反向推論其未受詐騙，實際上，詐騙集
20 團之所以得逞，往往不在於所述內容全然合乎理性，而在
21 於其善於利用被害人既有經驗、急迫需求、信任心理及資
22 訊落差，逐步建構足以令人信以為真的情境。對於一般金
23 錢遭詐騙之被害人如此，對於本案被告因貸款需求而交付自
24 然人憑證、雙證件照片之被告，評價上亦應採相同標準，不
25 能僅因最終遭利用者係其名下資料與帳戶，即改以較嚴苛之
26 標準，要求被告必須識破、查明全部詐騙手法。

27 (五)因此，卷內證據資料，難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
2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六、綜上，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幫助詐
30 欺、幫助洗錢等罪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31 為真實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孟君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唐宜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唐宜筠瀏覽後，與LINE暱稱「美美-諮詢小編」取得聯繫，對方向唐宜筠佯稱使用「SEANAX12」投資網站，即可投資商品獲利等語，致唐宜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 19時39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2	呂振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呂振宇瀏覽後，與LINE暱稱「安琪」取得聯繫，對方向呂振宇佯稱可投資購買商品轉賣賺取差價獲利等語，致呂振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 19時24分許	2萬9,000元	
3	許維軒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夢想派對 YI han 意涵 襄理」與許維軒取得聯繫，向許維軒佯稱可選擇方案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3月19日 18時36分許	3萬元	

		致許維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周釗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周釗楊瀏覽後，與LINE暱稱「Aria陳芷穎」取得聯繫，對方向周釗楊佯稱使用「啟航e投」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致周釗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3年3月19日9時16分許 ② 113年3月19日9時32分許	① 10萬元 ② 10萬元	華南帳戶
5	何嘉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何嘉慧瀏覽後，與LINE暱稱「李慧茹」取得聯繫，對方向何嘉慧佯稱使用特定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云云，致何嘉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0時9分許	3萬元	
6	謝政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謝政憲瀏覽後，與LINE暱稱「李正華」、「李慧茹」取得聯繫，對方向謝政憲佯稱使用「啟航c投」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謝政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1時7分許	20萬元	富邦帳戶
7	蔡文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蔡文泰瀏覽後，與LINE暱稱「林欣怡」取得聯繫，對方向蔡文泰佯稱使用「啟航c投」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蔡文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3年3月20日12時15分許 ② 113年3月20日12時16分許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02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
2	1. 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 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轉帳截圖照片、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p>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121號函及附件</p> <p>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業字第1140 023920號函及附件</p> <p>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29950號函及附件</p> <p>6. 彰化○○○○○○○○114年12月29日員戶字第1140004994號函</p>
--	--